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115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祥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秀丽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1,000,474.22	95,868,772.98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65,661.54	-18,315,377.04	-1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17,147.59	-19,004,067.88	-1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88,765.70	-5,561,420.70	2,0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48	-10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48	-10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14%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7,066,061.11	2,724,976,604.18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564,903.03	1,400,283,208.92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816.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55.1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8,54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073.47	
合计	751,48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如下风险因素，敬请全体投资者注意：

1、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一些热电联产及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投资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日趋紧张。为规避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已投资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497万元、45,785万元、60,4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8%、16.44%、22.17%。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的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因此，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针对齐星项目的应收款项，公司已组建专门小组全面负责与齐星集团应收款项相关事宜，并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沟通；2017年11月29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及厦门洛卡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债权申报及认定。2018年3月20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进行了进一步认定；齐星集团现处于重整程序中。

3、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但如果股东意见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和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4.89%	57,411,142	43,058,356	质押	57,353,9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2%	37,084,920	27,813,689	质押	35,571,23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36,441,144	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35,318,146	35,318,146	质押	35,309,2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11,293,054	11,293,054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9,556,353	9,556,353	质押	9,556,000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04	9,190,80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8,278,580	8,278,580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5%	4,815,100	4,800,000		
严琳	境内自然人	1.10%	4,233,05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41,144	人民币普通股	36,441,144
罗红花	14,352,786	人民币普通股	14,352,786
丘国强	9,271,231	人民币普通股	9,271,231
严琳	4,233,056	人民币普通股	4,233,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0,694	人民币普通股	3,970,694
林加其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阿拉山口铂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98,403	人民币普通股	2,598,403
李慧	2,394,19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190
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江珊	1,7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阿拉山口铂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98,403 股；股东李慧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48,705,706	0	0	43,058,356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丘国强	37,084,920	0	0	27,813,689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0	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7 月 17 日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0	0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0	0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资产管理计划	11,293,054	0	0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171,761,069	0	0	156,842,488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较上年年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7,655,216.60	56,756,392.29	-51.27%	主要是用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1,343,222.91	41,440,753.44	72.16%	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0,970.30	87,814.27	-53.34%	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结转所致
应付票据	40,150,000.00	63,931,437.30	-37.20%	主要是报告期内承兑到期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19,255.51	25,337,378.80	-61.25%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86,071.85	107,172,365.52	48.53%	主要是母公司长期借款快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48,613,885.76	116,113,885.76	-58.13%	主要是母公司长期借款快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214,521.01	-261,876.66	-363.78%	主要是厦门珀挺美国子公司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报表折算差额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21,334.81	556,212.10	-42.23%	主要是本期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7,951,027.65	8,370,491.22	233.92%	主要是厦门珀挺本期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35,037.25	1,075,201.73	-261.37%	主要是本期回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03,166.54	250,073,620.77	35.3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收回货款和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6,357.36	5,146,291.26	122.42%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内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2,515.61	19,526,040.16	-66.95%	主要是本期内支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017.74	3,239,789.75	-81.88%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00,000.00	255,000,000.00	-79.14%	主要是本期内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1,941.67	-2,076,387.67	-586.38%	主要是厦门珀挺本期内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和业绩的驱动力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也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环保行业烟气治理相关BOT、BT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以及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除尘、脱硝及BOT业务的最终客户都主要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烟气岛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洛卡环保进入烟气脱硝领域。公司烟气岛治理业务范围覆盖粉尘污染治理和烟气脱硝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除尘设备、脱硝关键设备、SNCR脱硝一体化设备、脱硝成套设备、为烟气脱硝系统集成商(工程公司)及业主提供技术支持、系统性能保证(设计/优化)服务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不断重视，烟气岛治理业务将在各种积极因素的推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清洁能源投资运营

公司通过增资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的方式进入生物质供热行业，这是公司切入洁净能源领域，拓展新板块业务的第一个项目。未来公司将考虑采取PPP/BOT/EMC/EPC等模式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我国已进入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期，随着各项政策出台及规划的落实到位，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会迎来更多机会，经济和社会效益将会更加明显。

3、散物料输储领域

外延式并购发展创造的利润成为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支撑力。2016年，公司并购厦门珀挺进入散物料输储领域，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项目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厦门珀挺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

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

(1) 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发展特点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一般是根据总承包单位或者业主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针对实际地理环境、建造条件等的不同，设计出不同的技术方案。而对于部分施工难度系数较高的大型工程项目而言，不仅需要先进的设备，更需要有先进、完善、充分的技术设计方案以及整个大型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实际情况的需求。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将各种先进的机器设备组合安装到一起，而是通过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来实现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最小化、更环保、更节能的目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输储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是决定某个项目能否高质量完成的关键。

(2)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周期性及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散物料输储行业对电厂、冶金等下游终端行业存在一定依赖性，由于电厂、港口码头、建材、冶金、煤炭等主要工业领域的投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相关，因此散物料输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厦门珀挺上游行业主要是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商、金属材料制造商。上游的建材原料、设备零部件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都会增加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运营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厦门珀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电厂等项目总承包商或业主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燃煤电厂等。下游项目总承包商通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实施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对于某些具体项目的设计与实施需要由专业的服务商提供专业化支持。厦门珀挺所处的散物料输储行业的终端客户，诸如电厂、港口、煤炭、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散物料输储行业主要有四类参与者：第一类参与者为设计院，如电力、冶金、港口、化工等行业的各类专业设计院，各类专业设计院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针对性地设计，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第二类参与者为设备制造商，该类参与者根据设计和合同标准进行各部件设备的生产，主要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类参与者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设施工安装服务；第四类参与者为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该类参与者不仅需要优秀的系统设计能力，而且需要具备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还须具备适当的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在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这四类参与者既存在竞争又存在合作的关系。目前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较少，尤其缺乏能提供大型电力、冶金等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电力、港口、冶金等领域有较多的项目总承包业绩，业务体系完整，在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厦门珀挺主要承接国外电力、冶金、港口等大型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近年来在国内市场涉足较少，和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更多处于合作关系，和国内设计机构及综合服务商的直接竞争也较少。从厦门珀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范围考量，目前国内外主要企业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Macmet Engineering、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重工集团等。由于各家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不完全相同，也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区域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的发展情况，因此难以测算各家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

(4) 厦门珀挺行业地位

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此外，厦门珀挺生产的清扫器、缓冲床等输送机械设备部件，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厦门珀挺先后承担了菲律宾托莱多电厂输煤系统、菲律宾塔加尼电厂输储煤系统、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福建漳州后石电厂输储煤系统、古雷码头输送机项目等海内外大型建设项目以及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厦门珀挺是台塑集团火电、钢铁、化工等工程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主要合作方。“厦门珀挺”已成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厦门珀挺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境外，在国内开展的业务量较少，而境外市场尚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领域较广，电力、港口、冶金、矿山、化工、建筑等行业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从目前厦门珀挺的收入规模及开展业务涉及地区来看，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危废固废领域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投资成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后经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平台，根据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北京三维丝专注于环保行业中危废领域内标的项目投资，布局危废领域投资并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洛卡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实施进度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8,142,306.56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0,651,649.28	已完成50%
3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3,100,304.2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23,139,789.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5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6,995,891.84	3号炉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1-2号炉已完成80%；
6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超低排放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7,251,887.60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7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超低排放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5,660,261.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2、厦门珀挺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合同时间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订单币别	订单号	合同金额(元)		项目进度
						美元	人民币	
1	2016年6月27日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案	美元	2A HEAD85 00	11,030,000.00		82%
2	2017年2月7日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宾项目	美元	XZ-HEBF43	46,800,000.00		设计阶段
3	2017年7月9日	Formosa plastics	LDPE钢构设备及管道预	美元	USPT-CPM05	40,760,000.00		28%

		corporation	制和安装 (美国子公司 订单)					
4	2017年11月1日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模组管道连 接(美国子 公司订单)	美元	USPT-IPM12	5,715,000.00		30%
5	2017年11月1日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厂区外一期 二期模组管 道连接(美 国子公司订 单)	美元	USPT-IPM10	2,245,000.00		32%
6	2017年11月1日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LDPE厂区外 二期钢构& 管道预制及 预组工程 (美国子公 司订单)	美元	USPT-CPM11	24,765,000.00		5%
7	2017年11月6日	长春人造树脂 厂股份有限公 司	长春树脂新 竹厂#1输煤 系统改善工 程	人民币	PT-15U11700166		4,100,000.00	72%
8	2018年1月3日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PT-JWA421 越钢汽电厂 煤场螺栓球 屋顶重建工 程	美元	LG 221 JWA421A0	6,831,709.00		2%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具有催化功能滤料的开发	研究脱硝、脱二恶英催化剂，并以滤料为基材，负载一定量的催化剂，赋予滤料除尘一催化一体化。	产品中试工艺调整阶段。
2	袋式(电袋)除尘器近零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袋式(电袋)除尘器工艺路线、专用滤料、运行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出口粉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的系统解决方案。	已在燃煤火电、水泥、生物质发电等多行业多个项目实现工程应用。
3	超高温除尘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可在300-500℃条件下应用的超高温除尘滤料。	实验小试、工艺技术调整阶段。
4	袋式/电袋除尘器系统远程运维与诊断系统	开发袋收尘器在线运维与诊断系统应用产品，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层次的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为客户提供烟气监测、袋收尘在线运维、滤袋实时寿命预估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发技术服务产品。	完成《三维丝远程运维与专家诊断系统》软件开发，软件依据实际应用进行优化升级，目前已在火煤浆锅炉除尘器、水泥窑尾除尘器等建立3套运维站点。本项目已结题。
5	不同毡层结构的过滤单元的CFD 流场模拟及应用	在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的过程中，滤料技术的进步一直是袋式除尘技术的核心关键，滤料过滤效率和运行阻力也是评价滤料环保和节能的两个重要指标。随着计算机科学技术的发展，CFD已成为一门重要的学科，通过CFD进行流场分析，然后对计算结果利用可视化分析技术，能让人更为直观的认识流场的动态响应以及可以获得结构表面压强和气流速度等重要数据。项目拟通过滤单元的CFD结构优化设计，有效指导产品结构配方优化，降低滤料阻力，提高过滤精度，达到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其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完成滤毡实验结构设计，CFD基础建模阶段，工程数据验证，完成不同过滤单元实验数据采集和优化验算。本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6	水泥窑协同处理专用滤料与全寿命管理系统开发	近年来，我国将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定位于促进环境保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高度。目前我国水泥工业废弃物协同处置取得长足进步，一批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稳步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和处置能力。同时，废弃物替代部分燃料引起的工况烟气变化对滤袋的影响也值得关注。研究院拟开发协同处置专用滤料，能够克服烟气变化对滤袋的不良影响，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显著提升除尘效率，有效解决水泥窑新工艺技术带来的烟尘处理问题。	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理工况烟气调研，完成滤料产品结构、配方设计，进行工程应用试验，应用效果良好，项目持续跟踪中。
7	新型抗硫抗硝滤料的开发与应用	聚苯硫醚抗酸抗碱性能优越、强度高、耐高温性好，普遍用于燃煤电厂烟气除尘领域，但聚苯硫醚抗氧化性能较差，燃煤电厂除尘器氮氧化物及因酸结露产生的浓硫酸等会对聚苯硫醚滤料产生腐蚀，最终导致滤料失效。目前国内所采用的煤质质量不均匀，煤质普遍较差，因而烟气中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含量普遍较高。另一方面硫氧化物较高导致酸结露温度升高，需提高工况烟气温度来避免酸结露，对聚苯硫醚耐高温性能要求更高。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将聚苯硫醚改性后的纤维制备成滤毡，使得聚苯硫醚滤毡的耐高温、抗氧化性能得到提高，以应对目前国内燃煤电厂工况。	完成产品配方设计，通过纤维配比、滤料结构设计、后整理配方设计等完成滤料高性价比的最优设计配方。完成产品生产工艺开发：通过纤维成型工艺研究、后整理工艺研究、制袋工艺研究确定滤料产品的最优性能工艺。进行工程应用试验。

8	《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标准化研究工作	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在火电厂应用广泛。要使袋式除尘器达标排放，除了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作和滤袋选型要符合相关要求外，还必须确保袋式除尘器的密封性达标，且滤袋安装到位，而这些都要通过荧光粉检漏进行高效准确的排查来确认。本标准通过制定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指导袋式除尘器用户或制造厂家根据工况和排放要求，进行荧光粉的选型，并规定了荧光粉检漏的条件和技术要求等。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9	《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研究工作	滤料拉伸性能是评估滤料机械寿命的主要指标，目前现有的滤料拉伸性能测试方法都局限于在室温条件下进行实验，缺乏滤料高温拉伸性能的测试方法，无法有效反馈滤料在实际工况温度下的拉伸性能。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能有效模拟滤料的实际工况温度，真实地反映出滤料的使用性能，可为滤料开发过程中耐高温性能的评价、使用过程中的寿命评价等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对发展超高温滤料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10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研究工作	耐折性能测试是区分和评价各种玻纤类滤料质量优劣的关键性指标，目前国内外在这方面尚无统一的标准测试方法可依，无法明确该指标的技术要求，不利于玻纤类滤料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进步。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填补了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解决了玻纤类滤料耐折性能无法定量评价的难题，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11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特征的测定方法》标准化研究工作	滤料孔径大小及分布的测定对滤料的过滤性能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成为滤料开发过程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内容。目前有关滤料孔径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孔径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主管部门立项，目前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12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测定方法》标准化研究工作	机械磨损是滤料常见的失效原因之一，为了保证滤料的使用寿命，对滤料耐磨性能的研究和评估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现行的耐磨性测定标准方法主要针对民用纺织品，不适用于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因此有关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耐磨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主管部门立项，目前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13	《燃煤锅炉烟气过滤用聚四氟乙烯类材料	在燃煤锅炉除尘项目中，PTFE类滤料是由PTFE纤维、PTFE基布、PTFE微孔薄膜等原材料，通过非织造工艺和后整理工艺制成的一类滤料，能有效解决PPS滤料耐氧化性差、在多数恶劣工况下使用寿命	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发布，行业标准编号为FZ/T 64066-2017。

料》标准化工 作研究	短等问题，目前已成为一种高端过滤材料，已经在燃煤锅炉、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玻璃等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广泛应用，且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本标准规定了燃煤锅炉用聚四氟乙烯(简称PTFE)类材料，包括PTFE纤维、基布、微孔薄膜及滤料的有关技术要求，可为袋式除尘滤料及原材料生产单位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开发、检验检测提供指导，同时能够促进企业技术提升，规范行业竞争，提升我国环保产业相关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018年1月-3月	供应商	2017年1月-3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第一名	1,538.97	第一名	1,518.61
第二名	1,225.04	第二名	615.42
第三名	1,168.42	第三名	615.06
第四名	1,002.20	第四名	577.65
第五名	856.62	第五名	551.15
合计	5,791.25	合计	3,877.88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5.55%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3.18%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2018年1月-3月	客户	2017年1月-3月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第一名	1,227.11	第一名	799.29
第二名	799.53	第二名	448.15
第三名	735.04	第三名	444.13
第四名	696.58	第四名	437.14
第五名	614.83	第五名	393.25

合计	4,073.10	合计	2,521.96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9%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股东间的沟通协调，为公司稳定、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 2、公司将继续推进烟气岛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协调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确实做好危废、固废的业务的发展规划，并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and 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各板块协调发展，增强集团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3、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增强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的能力；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来筹集资金，为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成本合理的、有序的资金支持。
- 4、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形成市场和技术的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5、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三维丝商学院为核心，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 6、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集团化管控的同时，更好地把控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 7、公司继续推进专项工作小组与律师密切跟踪齐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沟通谈判，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全力解决与齐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事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描述的风险外，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还面临以下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收购整合风险

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收购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收购标的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等方面。

3、汇率波动风险

子公司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给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汇兑结算带来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适时根据需要做好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

4、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可能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因素；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等。另外，公司对当地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的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积极拓展政治格局稳定、海外市场客户信用较高的项目，全面分析拓展项目所面临的问题，加强防范海外业务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高温滤料产品、脱硝系统、输储系统等均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可参考公司2018年4月3日披露于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4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6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丘国强	股票增持承诺	注 8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承诺内容注释	注 1: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

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3: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5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

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

成员。”

注 5: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 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 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 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 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6: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

	<p>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注 7:</p> <p>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p> <p>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 8:</p> <p>丘国强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p>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35,036.80	370,590,11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55,216.60	56,756,392.29
应收账款	487,238,633.63	604,245,633.12
预付款项	71,343,222.91	41,440,75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970.30	87,814.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53,389.16	32,114,56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454,261.56	289,144,166.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18,425.77	26,218,425.77
其他流动资产	57,521,306.76	57,900,068.29
流动资产合计	1,352,660,463.49	1,478,497,93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556,680.31	16,556,680.3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335,497.99	18,614,662.81
固定资产	387,782,024.85	392,239,827.44
在建工程	31,245,817.69	28,139,921.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03,503.49	82,681,481.31
开发支出		
商誉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长期待摊费用	418,224.29	419,18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3,475.21	16,626,53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405,597.62	1,246,478,666.17
资产总计	2,587,066,061.11	2,724,976,60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400,000.00	334,975,57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50,000.00	63,931,437.30
应付账款	278,387,107.33	275,986,169.14
预收款项	326,303,712.78	273,741,95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19,255.51	25,337,378.80
应交税费	24,296,525.03	30,283,297.56

应付利息	270,166.11	274,05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04,675.61	18,430,356.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86,071.85	107,172,365.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317,514.22	1,130,132,58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613,885.76	116,113,885.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750,591.52	41,753,58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52,298.93	20,045,15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8,786.87	9,110,78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105,563.08	187,023,414.72
负债合计	1,222,423,077.30	1,317,156,00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882,318.39	914,882,31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4,521.01	-261,876.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30,656.44	77,496,3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564,903.03	1,400,283,208.92
少数股东权益	4,078,080.78	7,537,39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642,983.81	1,407,820,59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7,066,061.11	2,724,976,604.18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96,687.86	46,033,86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3,560.00	39,620,013.59
应收账款	194,077,317.98	196,049,273.65
预付款项	6,295,421.61	4,350,785.84
应收利息		60,181.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812,984.00	160,540,739.04
存货	70,070,147.40	59,500,966.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197.22	215,792.60
流动资产合计	476,755,316.07	506,371,61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14,527.55	1,123,214,527.55
投资性房地产	559,302.52	567,156.73

固定资产	150,509,949.54	155,894,530.16
在建工程	171,208.62	38,461.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3,894.35	4,995,19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252.96	180,7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972,135.54	1,284,890,620.24
资产总计	1,757,727,451.61	1,791,262,23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200,000.00	156,475,57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50,000.00	23,373,569.30
应付账款	76,420,768.40	73,731,003.63
预收款项	27,306,091.81	22,657,535.26
应付职工薪酬	2,956,875.61	10,597,595.10
应交税费	157,776.25	3,153,719.79
应付利息	270,166.11	274,05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901,043.70	78,640,013.2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86,990.34	46,374,163.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749,712.22	415,277,2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00,000.00	9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70,564.92	18,176,68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70,564.92	115,376,681.37
负债合计	498,820,277.14	530,653,90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77,203.03	931,877,20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81,136,477.77	-79,435,3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907,174.47	1,260,608,32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727,451.61	1,791,262,237.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000,474.22	95,868,772.98
其中：营业收入	111,000,474.22	95,868,77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721,919.15	117,752,883.67

其中：营业成本	89,908,093.11	70,849,88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1,334.81	556,212.10
销售费用	7,128,588.56	9,916,769.77
管理费用	30,147,912.27	26,984,318.93
财务费用	27,951,027.65	8,370,491.22
资产减值损失	-1,735,037.25	1,075,20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8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80.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49,673.53	927,34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71,771.40	-21,078,750.65
加：营业外收入	25,200.00	261,421.27
减：营业外支出	272,912.21	450,07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19,483.61	-21,267,403.85
减：所得税费用	150,708.20	-2,494,96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0,191.81	-18,772,43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0,191.81	-18,772,435.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65,661.54	-18,315,377.04

少数股东损益	-3,304,530.27	-457,05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2,644.35	8,872.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2,644.35	8,872.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2,644.35	8,872.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2,644.35	8,872.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22,836.16	-18,763,5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18,305.89	-18,306,50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4,530.27	-457,057.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6	-0.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6	-0.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005,821.05	60,614,035.41
减：营业成本	36,017,551.30	43,499,643.03
税金及附加	129,602.01	120,897.20
销售费用	4,745,481.98	5,626,197.42
管理费用	8,875,627.21	7,575,833.79
财务费用	5,743,689.20	7,256,647.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8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8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06,116.45	892,07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014.20	-2,695,087.26
加：营业外收入	12,400.00	259,345.75
减：营业外支出	13,540.54	5,91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154.74	-2,441,652.33
减：所得税费用		-366,24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54.74	-2,075,40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54.74	-2,075,40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1,154.74	-2,075,40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03,166.54	250,073,62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6,357.36	5,146,29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4,016.53	49,222,6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33,540.43	304,442,54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59,156.76	194,296,50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8,772.62	33,494,0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2,515.61	19,526,04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4,329.74	62,687,3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44,774.73	310,003,9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8,765.70	-5,561,42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017.74	3,239,7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17.74	3,639,7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17.74	-3,639,78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00,000.00	2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36,762.26	137,741,95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86,762.26	392,741,95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449,292.02	211,952,06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657.32	8,297,51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78,335.10	145,245,3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45,284.44	365,494,92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58,522.18	27,247,03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1,941.67	-2,076,38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08,715.89	15,969,44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43,009.34	449,762,98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34,293.45	465,732,430.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94,984.21	93,973,86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1,832,582.64	17,437,290.20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27,566.85	111,411,15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6,941.17	41,455,67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9,794.27	12,917,06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5,843.39	4,092,03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814.17	44,904,50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3,393.00	103,369,2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4,173.85	8,041,88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130,170,19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82,743.44	125,152,06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2,646.60	6,613,71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60.8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3,050.84	131,865,78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3,050.84	-1,695,58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50.60	1,14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2,827.59	5,947,43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3,857.57	229,641,63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1,029.98	235,589,073.7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祥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